附件 20：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城乡房屋安全保险附加鉴定费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乡房屋安全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保险房屋危险程度发生变化，由保险人或被保险人聘请有关专业技术部门进行房屋危险性鉴定而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鉴定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在扣除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前述“危险程度”及“房屋危险性鉴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规定的“危险程度”及“房屋危险性鉴定”。

第三条 主险合同同时附加本附加险及其他附加险的，主险合同其他附加险保险责任同时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各项“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七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